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楊光能
案由	聲請人為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2號楊光能聲請案